

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舟菜办〔2022〕4号

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市级“菜篮子”供应店 建设管理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菜篮子”办公室，市属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市“菜篮子”工程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做好“菜篮子”供应店的建设和管理，市“菜篮子”办公室对《舟山市市级“菜篮子”供应店建设管理考核实施方案》（舟菜办〔2021〕5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舟山市市级“菜篮子”供应店建设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市级“菜篮子”供应店 建设管理考核实施方案

市级“菜篮子”供应店是指，由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菜篮子”办）主导建设并授牌的“菜篮子”直供店、“菜篮子”惠民店、“鱼篮子”销售点（店）等供应平台（以下简称“供应店”），直供店和惠民店为综合型店，“鱼篮子”为专营销售点（店）。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推动管理水平和生产运营质量的提升，促进供应店可持续发展，根据《舟山市“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菜篮子”工作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现制定如下建设、管理、考核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规范供应店设点布局、建设标准、管理要求，建立考核奖励制度，健全经营机制，提升供应店供应管理和服务水平，把供应店建设成为政府“菜篮子”工程便民利民、保供稳价的主平台，努力让市民的菜篮子拎得更轻，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二、供应店建设

（一）建设要求

1.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市级供应店经营主体单位。企业注册在舟山市内，并拥有基本符合供应店建设要求的供应网点3家（含3）以上的单位；根据我市“菜篮子”建设发展需要，经市“菜篮子”办确定的其他经营单位。

2. **市级供应店经营主体单位的认定。**企业单位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经市“菜篮子”办对申请单位的资质、经营实绩和后期发展等情况的审定，并公示无误后给予市级供应店经营主体单位认定，对所属供应店发放市级“菜篮子”供应店牌子。

3. **特殊情况经营主体单位的认定。**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需开设特殊或专项的供应店，市“菜篮子”办公室可直接认定经营主体单位，供应店的建设补助和考核奖励参照该方案执行。

4. **市级供应店建设范围。**除市“菜篮子”办指定建设要求外，市级经营主体单位在本岛范围内（含长峙岛、鲁家峙岛、朱家尖岛）可自行选址建设。

5. **审批流程。**经营主体向供应店所在地“菜篮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当地“菜篮子”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菜篮子”办审核。供应店建设完成，经市和所在地“菜篮子”办联合验收合格的，授市级供应店牌子。

6. **市级供应店授牌分类。**根据经营主体和经营类别，由市“菜篮子”办分别授予舟山市“菜篮子”直供店、舟山市“菜篮子”惠民店、舟山市“鱼篮子”销售店（点）及其它专营店牌子。

（二）建设标准

1. **面积标准。**新建综合型供应店，经营面积要求在100平方米（含100）以上，生鲜品供应经营面积应达到65%以上；新建专营海水产品供应店，经营面积应在25平方米（含

25) 以上; 其它专营供应店经营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

2. 面积认定。一是供应店以单独门店经营的, 以门店建筑面积和租赁合同面积为参考, 确定供应店面积; 二是供应店在其它市场内已做完全隔离, 商品销售场地均认定为供应店面积; 三是供应店与超市相连在同一块场地内的, 以生鲜经营区面积认定为供应店面积。供应店配套所用的理菜区和保鲜库, 最多不得超过供应店面积的 20%, 最高不超过 40 平方米。

3. 供应品种。新建综合型供应店, 供应要求蔬菜品种 30 个以上、猪肉品种 3 个以上、鲜海水产品 5 个以上、禽蛋类 2 个以上、豆制品 3 个以上。新建专营海水产品供应店, 供应鲜海水产品 8 个以上的大众消费品种, 特殊时期提供冻海水产品。

三、供应店建设资金补助

市级“菜篮子”专项资金对市级供应店建设给予补助。

(一) 首次命名为市级供应店经营主体的补助

1. 对已开设的供应店(独立门店), 按照本方案第三条相关标准给予补助。

2. 以商超经营为主的超市内的供应店不予补助。

(二) 对新建综合型供应店一次性建设补助

经市“菜篮子”办与属地“菜篮子”办核准, 新开设的市级综合型供应店, 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标准为(以下数字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1. 100—200 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 100 平方

米以上—150 平方米以下给予 7 万元的补助；150 平方米以上—200 平方米以下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

2. 200—300 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其中 200 平方米以上—25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 12 万元的补助；250 平方米以上—30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 15 万元的补助。

3. 300 平方米以上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其中 35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 18 万元的补助；35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

（三）对新建专营“鱼篮子”销售店建设补助

1. 经市与属地“菜篮子”办核准，新开设的市级“鱼篮子”专营销售店，补助标准为：经营面积在 25 平方米（含 25）以上，给予一次性 7 万元建设补助；经营面积在 40 平方米以上（含 40）的，给予门店租用补助 3 万元/年，连续补助 3 年。

2. 执行市“菜篮子”办设点要求，“鱼篮子”和其它经营销售点开设在农贸市场内的，给予每个销售点（摊位）5 万元/年的补助。

（四）“菜篮子”供应店提升改造补助

单个供应店经营满 4 年（含 4 年）以上，经营主体单位需对其提升改造的，按照投入总金额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四、供应店年度考核奖励

（一）市级供应店年度检查考核奖励

年度考核奖励对象为供应店经营主体单位，评奖设定：

一等奖，奖励 45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奖励 20 万元；鼓励奖，奖励 10 万元。

一等奖：所属供应店 15 家（含 15）以上及年度考核分达 90 分（含 90）以上的单位。

二等奖：所属供应店 10 家（含 10）以上，年度考核分达 85 分（含 85）以上的单位。

三等奖：所属供应店 3 家（含 3）以上，年度考核分达 80 分（含 80）以上的单位。

鼓励奖：所属供应店 3 家（含 3）以上，年度考核分达 70 分（含 70）以上的单位。

检查项目及赋分标准：按照舟山市市级“菜篮子”综合型供应店考核细则和舟山市市级“鱼篮子”销售点（店）考核细则执行（详见附件 1、2）。

考核检查方式：数字“菜篮子”平台价格监测对标分和日常供应店抽查。

（二）检查考核范围

供应店经营主体单位开设的市级“菜篮子”供应店均为检查考核对象。以下情况不计入考核评奖的数量：**一是**当年新建营业未满 6 个月的供应店；**二是**相关数据未接入数字“菜篮子”平台的供应店；**三是**考核评奖年度内关闭的供应店；**四是**落实市“菜篮子”办下达工作任务不利的供应店；**五是**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造成重大影响的供应店。

五、供应店管理及经营要求

经营主体单位要证照齐全，设施设备基本配套，日常经

营管理由经营主体单位自行落实，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经营环境食品安全符合政府各有关单位的规范和要求。在重大节日、伏休期及其他特殊时期，应提前储备足量货品，保障市场充足供应，服从市“菜篮子”办和属地政府的管理及统筹调控指令。所有市级“菜篮子”供应店，纳入政府“菜篮子”信息化建设体系平台。

六、奖励资金拨付及惩处

非特殊原因，供应店营业未满2年关闭的，在一年内需新补开一家供应店，该新补开的供应店不予补助。经营主体单位因关闭供应店，造成总数未达3家（含3）以上，一年内又未补满3家的，取消该经营主体单位市级“菜篮子”供应店经营主体资质。

（一）考核奖励资金拨付。市“菜篮子”专项资金对考核评定的奖励经费，以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下达到经营主体单位所在地“菜篮子”办和财政部门，各地“菜篮子”办和财政部门按照评定奖励标准及时下发到相应的经营主体单位。

（二）惩处办法。年度考核未达60分（含60）以上的，做出通报限期整改；连续二年考核未达60分以上的，取消该经营主体单位市级“菜篮子”供应店经营主体资质。

本方案发文之日生效，此前有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由市“菜篮子”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舟山市市级“菜篮子”综合型供应店考核细则
2.舟山市市级“鱼篮子”销售点（店）考核细则

附件 1

舟山市市级“菜篮子”综合型供应店考核细则（100分）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调控供应 (80分)	1. 大类对标本市农贸市场均价：蔬菜、猪肉、鸡肉、豆制品、蛋类均价低10%； 2. 单品价格不得高于宁波白沙菜场当日公示价。	1. 每发现一个大类均价未达标，扣0.5分。 2. 每发现一个单品价格高于宁波白沙菜场价格扣0.1分。
	承担政府下达平价供应任务时，要严格执行任务的标准和要求。	1. 宣传和价格信息未按标准和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 每发现一个单品售价高出平价供应价的扣3分。 3. 每发现一起供应品种未按规定标示或品质较差的扣0.5分，每发现一次供应断货的扣1分。
供应品种 (14分)	基本品种供应：蔬菜30个、猪肉3个、水产品5个（无鲜品计冻品）、豆制品3个、禽蛋2个（鸡蛋和鸭蛋）	各类商品数量每少一个扣0.5分。
经营环境 (3分)	店内无明显异味；地面保持基本清洁干燥；货物放置合理不占用走道；购物篮和车干净。	1. 店内有明显异臭味、地面脏湿扣0.5分。 2. 货物乱放占用走道、购物篮车脏及乱放扣0.5分。
员工服务 (3分)	店内工作人员穿着整洁，态度友好，门店无有效投诉。	门店被有效投诉扣1分/件。
加分项目	1. 淡水鱼销售均价比本市农贸市场均价低1元/斤。 2. 承担偏远海岛“菜篮子”保障供应。	1. 淡水鱼销售达标的主体单位加5分。未达标不加分也不扣分。 2. 承担偏远海岛“菜篮子”保障供应的主体单位加5分。

注：年度内，各分类的赋分直至扣完为止。

附件 2

舟山市市级“鱼篮子”销售点（店）考核细则（100 分）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调控供应 (80 分)	各品种和规格对标本市农贸市场价格。农贸市场售价 25 元/斤（含 25）以上的品种及规格，应低于其 10% 销售；农贸市场售价在 25 元/斤（不含 25）以下的品种及规格，应低于其 15% 以上销售。	对标本市农贸市场，每发现一个品种售价未达标的扣 0.5 分。
	承担政府下达平价供应任务时，要严格执行任务的标准和要求。	1. 宣传和价格信息未按标准和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个单品售价高出平价供应价的扣 3 分。 3. 每发现一起供应品种未按规定标示或品质较差的扣 0.5 分，每发现一次供应断货的扣 1 分。
供应品种 (14 分)	“鱼篮子”供应点供应鲜品种不少于 5 个；“鱼篮子”专营店供应鲜品种不少于 8 个。特殊时期可供应冻品。	“鱼篮子”供应点（店）供应品种每少一个扣 0.5 分。
经营环境 (3 分)	店内无明显异味；地面保持基本清洁干燥；货物放置合理不占用走道；购物篮和车干净。	1. 店内有明显异臭味、地面脏湿扣 0.5 分。 2. 货物乱放占用走道、购物篮车脏及乱放扣 0.5 分。
员工服务 (3 分)	店内工作人员穿着整洁，态度友好，门店无有效投诉。	门店被有效投诉扣 1 分/件。
加分项目	1. 淡水鱼销售均价比本市农贸市场均价低 1 元/斤。 2. 承担偏远海岛“菜篮子”保障供应。	1. 淡水鱼销售达标的主体单位加 5 分。未达标不加分也不扣分。 2. 承担偏远海岛“菜篮子”保障供应的主体单位加 5 分。

注：年度内，各分类的赋分直至扣完为止。